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36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你公司以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公告称标的资产属于创新科技行业。2018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馨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博网通赢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策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股份”）6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埔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称拟收购标的黄埔股份为创新科技类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企业。

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你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拟收购黄埔股份部分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核实黄埔股份是否涉及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融资

租赁、金融租赁、网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P2P 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融资担保等“类金融”业务。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

2、请核实黄埔股份是否涉及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批准给予牌照后方能开展的业务。如涉及，请披露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情况。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核查并出具书面说明。

3、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在停牌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请说明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出具书面说明，详细说明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

4、请你公司认真说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谨慎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合理预计。

5、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和重组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你公司前期申请停牌筹划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事项目前的进展及你公司采取的推进措施等情况。

请你公司按上述要求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4日